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8-04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 4,1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董事王汉林、曹黎明、施国平、杨鹏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8-041 号、2018-043 号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董事王汉林、曹黎明、施国平、杨鹏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8-041 号、2018-043 号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

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

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王汉林、曹黎明、施国平、杨鹏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

四、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同意为西安金创所签订的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对西安金创不履行合同义务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3 亿元。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8-042 号公告。

五、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于 11 月 20 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请参见公司 2018-045 号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